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9 日發文  
士檢以寒 114 偵 24374 字第 00041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4374 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廖泌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4 年度偵字第 24374 號被告廖泌欽竊盜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廖泌欽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寒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王以文

檢察官 江柏青 決行